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6117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要點 (3402002_10961176900_1_3402002_10961176900_1.pdf、3402002_10961176900_1_3402002_10961176900_2.odt)

主旨：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70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70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